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214破2号

申请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镇长城路南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59798X5。

法定代表人：周永恒，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南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912266T。

法定代表人：周永恒，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新城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3512257R。

法定代表人：王寿庆，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变压器集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909948T。

法定代表人：周中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 1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938546X。

法定代表人：姜康，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3 日，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变集团”）、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波股份”）、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讯电缆”）、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讯电线”）、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电力”）系关联公司，各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之间财产的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整体公平清偿的利益等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上述五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分析报告》，载明：上述五家公司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公开选聘审计机构，选定并委托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上述五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的财务

账册审计工作，同时管理人对五家公司的股权架构、财务、业务、人员等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经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发现青变集团是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周永恒。青变集团等五家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五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体理由如下：

一、根据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调查，发现青变集团的关联公司均是由青变集团下属分厂改制设立，设立之时就存在资产混用及高管交叉任职情形。

（一）青变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4 日，由发起人青岛变压器厂、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青岛电力电线厂、青岛城阳合成树脂厂、青岛变压器配件厂、青岛变压器总厂销售公司、青岛变压器总厂物资公司、青岛宏波电器机械设备厂拨入资金设立。1999 年 7 月 16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青城体改字〔1999〕5 号文件批复，青变集团将原八个股东单位重组为城阳区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城阳区城阳镇北疃村委两个股东单位，将青岛变压器厂重组为青变集团下属单位。

（二）青波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青岛变压器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青岛变压器厂 1995 年 1 月 17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2 万元。1999 年 7 月 16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青城体改字〔1999〕5 号文件批复，青岛变压器厂重组为青变集团下属单位。1999 年 7 月 23 日青岛变压器厂根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股改字〔1999〕4号批准证书批准及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9〕92号文件的批复，由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粉末涂料厂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青波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恒，董事王寿庆同时任职恒讯电缆法定代表人。青波股份成立伊始（1999年），青变集团将办公楼无偿提供青波股份使用。

（三）恒讯电缆成立于2002年1月9日，由青岛电力电线厂改制分立设立。根据青变集团的青变司字〔2001〕41号文件，青岛电力电线厂全部净资产归青变集团所有，青岛电力电线厂35,146,575.30元净资产作为青变集团对恒讯电缆的投资，青岛电力电线厂剩余14,452,610.34元净资产作为青变集团对恒讯电线的投资，青岛电力电线厂债权债务按青变集团投资比例由恒讯电缆、恒讯电线分别承担。恒讯电缆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寿庆的劳动关系隶属青变集团，兼任青波股份董事、恒讯电线总经理；恒讯电缆监事代录先的劳动关系隶属青变集团，兼任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监事。恒讯电缆成立伊始（2002年），青变集团将城阳区城区工业园30,923平方米土地无偿提供恒讯电缆使用。

（四）恒讯电线成立于1989年1月1日，由青岛电力电线厂改制分立设立。根据青变集团的青变司字〔2001〕41号文件，青岛电力电线厂全部净资产归青变集团所有，青岛电力电线厂14,452,610.34元净资产作为青变集团对恒讯电线的投资，青岛

电力电线厂剩余 35,146,575.30 元净资产作为青变集团对恒讯电缆的投资，青岛电力电线厂债权债务按青变集团投资比例由恒讯电缆、恒讯电线分别承担。恒讯电线法定代表人为周中利，恒讯电线董事段存寿的劳动关系隶属青波股份；总经理王寿庆的劳动关系隶属青变集团，兼任恒讯电缆法定代表人、青波股份董事；监事代录先的劳动关系隶属青变集团，恒讯电缆、恒正电力监事。恒讯电线成立伊始（2002 年），青变集团将城阳镇北疃村 23,700 平方米土地无偿提供恒讯电线使用。

（五）恒正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由青岛变压器厂下属单位青岛变压器总厂新设设立的青岛变压器配件厂改制而来。1991 年，青岛变压器厂兼并青岛崂山通用机械厂；1992 年 1 月，青岛崂山通用机械厂更名为青岛变压器总厂；1993 年，青岛变压器总厂设立青岛变压器配件厂；2005 年，青岛变压器配件厂改制为恒正电力。1999 年 7 月 16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青城体改字〔1999〕5 号文件批复，青岛变压器厂重组为青变集团下属单位。恒正电力法定代表人为姜康。恒正电力监事代录先的劳动关系隶属青变集团，兼任恒讯电缆、恒讯电线监事。恒正电力改制伊始（2005 年），青变集团将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139 号 6700 平方米土地无偿提供恒正电力使用。

二、青变集团及其四家关联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永恒

经核查青变集团、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五家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以及公司相关人员说明，青变集团

及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永恒。从股权结构上看，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的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周永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上下级关系。

青变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99.9%、青岛市城阳区城阳镇北疃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0.1%，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恒。

青波股份的股权结构为青变集团持股 62.51%、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89%、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7.74%、于玲玲持股 0.43%、青岛粉末涂料厂持股 0.43%，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恒。经核查，青岛粉末涂料厂实际控制人与周永恒均存在亲属关系，除青变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由周永恒实际控制。

恒讯电线股权结构为青变集团持股 82.81%、周中利持股比例 17.19%，法定代表人是周中利。经核查，周中利与周永恒存在亲属关系，周中利认可全部股权均为代青变集团持有，即青变集团实际持有恒讯电线 100%股权，公司由周永恒实际控制。

恒讯电缆股权结构为青变集团持股 92.11%、周忠锋持股 7.89%，法定代表人是王寿庆。经核查，王寿庆、周忠锋与周永恒存在亲属关系，周忠锋认可全部股权均为代青变集团持有，即青变集团实际持有恒讯电缆 100%股权，公司由周永恒实际控制。

恒正电力股权结构为青变集团持股 65%、周正涛持股 25%、周永照持股 5%、王明庆持股 5%，法定代表人是姜康。经核查，姜康、周正涛、周永照、王明庆与周永恒系上下级关系，三位自

然人股东均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由周永恒实际控制。

三、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均不独立，存在高度混同。

在管理架构方面，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相关人员说明以及审计机构专项报告，五家公司的所有财务人员均由青变集团人力资源部进行选聘，由青变集团财务部统一管理。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的公章均由青变集团统一管理，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没有独立财务决策权。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青变集团统一任命，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的董事长由青变集团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兼任，五家公司人员高度混同。青波股份董事王学庆、恒正电力股东周正涛等其余四家公司多名高管人员曾任青变集团高管人员；青变集团财务总监代录先兼任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监事；青变集团高管王寿庆兼任恒讯电缆法定代表人、青波股份董事、恒讯电线总经理。

四、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财产管理不独立，存在财产高度混同的情形。

经管理人调查和审计机构报告，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存在没有实质业务交易的资金调拨、资金收付统一调配、关联担保等经济事项，这些经济事项的发生存在持续性、广泛性和显著性。

1、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存在业务一方未做财务记载的情形

(1) 恒讯电缆 2017 年 9 月记 25 号凭证，转付办公用品款 11,200.00 元，实际为借款至青波股份后其支付管理费用，但青波股份账面未见此项业务记载；

(2) 恒讯电缆 2018 年 6 月记 50 号凭证，借款转付管理费用 30,000.00 元，2018 年 6 月记 51 号凭证，借款转付管理费用 29,000.00 元，实际为借款至青波股份支付管理费用，青波股份账面未见此项业务记载；

(3) 恒正电力 2019 年 1 月转 2 号凭证，用集团职工宿舍抵账 3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姜康，贷记其他应付款-青变集团，根据后附协议，“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北疃社区的企业自建职工住宅 5 号楼 2 单元 302 户住房作为叁拾万元抵账给姜康、姜森瀚”“因未按正规开发项目程序办理土地受让手续，因而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青变集团账面未见此项业务记载。

2、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没有实质业务的资金调拨。经查阅明细账及凭证，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账面存在多笔无实质业务的资金调拨，未见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单及协议依据资料，无法确认业务实质。

3、青变集团及其四家关联公司部分往来业务通过青波股份核算，资金由恒讯电线银行账户收集的情况。经查阅明细账及凭证，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存在统一由恒讯电线收集的情况，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共用结算账户，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由青变集团统一归口管理，具体表现为：

(1) 民间借贷通过青波股份的其他应付款-青岛美赫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赫尔”）核算，资金流与业务流非同一公司。

经审计，民间借贷资金的进账单显示出借人为个人或者其他公司，收款人为恒讯电线；民间借贷还款的银行回单显示收款人为个人或者其他公司，付款人为恒讯电线或由青波股份、青变集团直接银行还款或由其他公司借款进行还款，以上业务发生记录其他应付-美赫尔账户，部分明细如下：

1) 青波股份 2009 年 4 月转 22 号凭证借款张勇个人 2,925,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贷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张勇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实际恒讯电线收到借款后由青变集团统一调配；

2) 青波股份 2009 年 5 月转 47 号凭证借款杨卫东个人 7,8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贷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杨卫东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实际恒讯电线收到借款后由青变集团统一调配；

3) 青波股份 2009 年 6 月转 57 号凭证借款梁万林个人 3,868,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贷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梁万林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实际恒讯电线收到借款后由青变集团统一调配；

4) 青波股份 2009 年 6 月转 209 号凭证借款孙茂旭个人 2,001,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贷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孙茂旭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

实际恒讯电线收到借款后由青变集团统一调配；

5) 青波股份 2009 年 7 月转 26 号凭证借款青岛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贷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青岛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实际恒讯电线收到借款后由青变集团统一调配；

6) 恒讯电线 2011 年 4 月银收 62 号凭证收到青波股份转款 2,400,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泰安顺康贸易有限公司。

7) 恒讯电线 2012 年 5 月银收 7 号凭证收到青波股份转款 6,050,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青岛恒安置业有限公司。

8) 恒讯电线 2012 年 5 月银收 5 号凭证收到青波股份转款 6,000,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青岛合众金属有限公司。

9) 恒讯电线 2011 年 1 月银收 5 号凭证收到青波股份转款 10,00,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山东泰安荣华利伟工贸有限公司。

10) 恒讯电线 2011 年 1 月银付 143 号凭证，收到青波股份转款 1,5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青波股份，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王娟直接支付至恒讯电线。

11) 青波股份 2009 年 1 月转 26 号凭证还款陈玲

5,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恒讯电线直接支付至陈玲。

12) 青波股份 2009 年 3 月转 150 号凭证还款青岛合易 10,09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收款-恒讯电线，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恒讯电线直接支付至青岛合易。

13) 青波股份 2009 年 4 月 04-4 号凭证还款 11,9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青波直接支付至青岛瑞邦。

14) 青波股份 2009 年 4 月 04-11 号凭证还款 10,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青波直接支付至肥城中商。

15) 青波股份 2013 年 2 月转 30 号凭证还款朱长磊 3,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付款—青岛利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回单显示青岛利仁水产有限公司直接付至朱长磊。

16) 青波股份 2013 年 2 月转 40 号凭证还款陈玲 2,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付款—青岛利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回单显示青岛利仁水产有限公司直接付至青岛焠土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 青波股份 2022 年 10 月转 17 号凭证还款王胜先、王海延 2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收款—恒正电力，银行回单显示王崇显直接付至王海延账户。

18) 青波股份 2022 年 10 月转 18 号凭证还款王胜先、王海

延 5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付款—青岛利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回单显示王崇显直接付至王海延账户。

19) 青波股份 2023 年 2 月转 34 号凭证还款王胜先 3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付款—恒正电力，银行回单显示恒正电力直接付至江淑花。

20) 青波股份 2023 年 12 月转 1 号凭证还款王胜先 2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美赫尔，贷记其他应收款—恒正电力，银行回单显示青岛绿盛源热力有限公司直接付至王海延。

(2) 关联公司之间往来银行流与业务流非同一公司

1) 青波股份 2011 年 8 月转 288 号凭证付集团公司 3,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集团公司，贷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恒讯电线，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恒讯电线；

2) 青波股份 2011 年 9 月转 89 号凭证付集团公司 163,223.84 元，借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集团公司，贷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恒讯电线，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恒讯电线；

3) 青波股份 2011 年 9 月转 95 号凭证付集团公司 1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集团公司，贷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恒讯电线，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恒讯电线；

4) 青波股份 2011 年 9 月转 208 号凭证收集团公司

3,0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青岛利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贷记其他应收-分厂应收-集团公司，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付款人青变集团，实际收款人为恒讯电线。

5) 青变集团 2005 年 1 月银收 14 号凭证，收青波股份 2,707,818.4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华阳金属有限公司。

6) 青变集团 2005 年 9 月银收 8 号凭证，收青波股份 1,500,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恒讯电线。

7) 青变集团 2005 年 12 月银付 25 号凭证，付青波股份 2,30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收款-青波股份，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收款人为恒讯电缆。

8) 青变集团 2005 年 7 月银收 16 号凭证，收青波股份 3,388,000.0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青波股份，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付款人为华阳金属有限公司。

9) 恒讯电线 2011 年 1 月银付 105 号凭证，付青波股份 24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青波股份，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收款人为恒讯电缆。

10) 恒讯电线 2011 年 2 月银付 120 号凭证，付青波股份 620,000.00 元，借记其他应付款-青波股份，贷记银行存款，凭证后附银行回单显示实际收款人为恒讯电缆。

4、存在代付费用、代付工资等损益成本混同。

经审计机构报告，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相互代付加油费、

电费、服务费、工资及保险等。主要明细如下：

①青波股份 2007 年 3 月转 122 号凭证，为恒讯电线公司代付餐费 30,000.00 元；

②青波股份 2007 年 9 月转 170 号凭证，为恒讯电线公司代付服务费 138,000.00 元；

③青波股份 2014 年 6 月转 7 号凭证，为青变集团代付油费 42,000.00 元；

④青波股份 2018 年 10 月转 1 号凭证，为青变集团代付改造费 100,000.00 元；

⑤青波股份 2005 年 11 月转 241 号凭证，为恒讯电缆公司代付运费 95,770.00 元；

⑥青波股份 2008 年 6 月转 24 号凭证，为恒讯电缆公司代付电费 20,676.88 元。

5、存在对外融资相互担保造成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债权债务难以区分。

经管理人债权及审查审计机构报告，发现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多项相互担保的事项，截至目前已申报债权中，涉及对外融资相互担保的债权合计 72 笔，涉及申报金额约 3,570,559,287.35 元；共同作为担保人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17 笔，涉及申报金额约 399,379,822.78 元。

申请人认为，青变集团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过度支配与控制，导致资产负债表无法客观反映各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公司间财产难以区分，若坚

持单独破产，会使得五家公司债权清偿率存在较大差别，致使债权人无法获得公平清偿，故建议对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方式审理，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本院收到申请后，为充分听取各方对合并破产重整事项的意见，公平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异议权等合法权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听证公告，截止异议期期满之日，未有利关系人提出异议。

经本院审理查明，在管理架构方面，根据管理人的调查以及审计机构专项报告，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周永恒，五家公司的所有财务人员均由青变集团人力资源部进行选聘，由青变集团财务部统一管理。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的公章均由青变集团统一管理，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没有独立财务决策权。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青变集团统一任命，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的董事长由青变集团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兼任，五家公司人员高度混同。青波股份董事王学庆、恒正电力股东周正涛等其余四家公司多名高管人员曾任青变集团高管人员；青变集团财务总监代录先兼任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监事；青变集团高管王寿庆兼任恒讯电缆法定代表人、青波股份董事、恒讯电线总经理。

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存在没有实质业务交易的资金调拨、资金收付统一调配、关联担保等经济事项，这些经济事项的发生存在持续性、广泛性和显著性。

另查明,五申请人提交的山东润德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于财务混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青变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之间在财务、人员方面存在混同情况。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时,应立足于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的方式予以处理,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管理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结合增加关联企业重整挽救可能性之必要,可以例外适用管理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青变集团是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周永恒。青变集团等五家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对外融资相互担保造成青变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债权债务难以区分,资产与负债上存在高度混同,且该混同持续存在,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本案中,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青变集团、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之间资产与负债持续存在高度混同情形,统借统还、关联往来、交叉担保金额巨大,笔数众多,因而对上述五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进行调整及回收必将耗费大量的费用成本与时间成本,财产区分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受损;此外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

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从根本上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首先将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合并计算，能够纠正关联企业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行为，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其次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关联企业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最后，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权利性质及清偿顺位不因合并重整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院认为，上述五家公司经营过程中无视各自独立人格，随意混淆业务、财务、资金，相互之间界限模糊，无法严格区分，青变集团将自己土地房产无偿提供给其他关联公司使用，客观上削弱了青变集团的偿债能力。五家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场所未予明确区分，财务管理受集团公司支配，各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现象显著，五公司董监高交叉兼职，五家公司受同一人周永恒实际控制，五家公司人员混同、货币资产及部分固定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财产，在占有、使用、收益方面难以区分，五家公司混合使用共同资金账户，上述情况显著、广泛且持续存在，已构成人格混同，五家公司的法人意志和法人财产均不具有独立性，损害了相关债权人的利益，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符合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又造成了五家公司实质高度混同的结果。五家公司管理人申请将上述青变集团五家公司合并重整具有事

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青变集团、青波股份、恒讯电缆、恒讯电线、恒正电力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恒讯电线有限公司、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春贤
审	判	员	韩桂升
审	判	员	纪展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远